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科发人〔2016〕22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吉发〔2016〕26号），加快科研院所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步伐，汇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服务吉林的创新型人才队伍，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吉林省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附件：吉林省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资助计划围绕全省发展战略目标，每年支持省属科研院所引进 20 名以内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到吉林创新创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侧重高端。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开展引进工作，重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 突出重点。引进和培养能够带动新兴学科、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端产业，在一线从事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域内转化的高层次人才。
3. 重在鼓励。改善工作生活条件，拓宽资助人才渠道，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扎根和贡献吉林。

第二章 类别及职责

第三条 全职引进计划人员需录入为科研院所正式职工并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

第四条 全职引进人才的主要职责是：

1. 带领本专业人员钻研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实践技能，建立本

专业领域国内、省内知名科研团队。

2. 积极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 组织本专业人员参加国际、国家级技能竞赛活动，促进本单位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研发机构的技术技能交流与产学研合作。

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员应与用人单位有具体合作项目和目标任务，且每年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个月。

第六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主要职责是：

1. 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面向国家及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科学技术前沿，积极承担国家及省重大科研项目，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研究，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并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 促进专业调整优化与交叉融合，指导青年人员提高科研及技能水平，根据专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具有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创新团队。

3. 促进本单位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研发机构的人员交流与产学研合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全职引进人员年龄应不超过40周岁，具有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外或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参加过高水平研究；
2. 近年来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在 SCI、EI、SSCI、CSSCI 等所收录期刊发表）、专著（本人为主要编著者）；
3. 拥有转化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4. 我省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技能创新创业人才。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员年龄应不超过 55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较强的业务组织领导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以上项目，在国外、省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
2. 近年来发表过高水平系列学术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SSCI、CSSCI 等所收录期刊发表）、专著（本人为主要编著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熟悉相关领域的创业人才；
4. 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引进计划每年实施一次，通过竞争性评选认定的方式确定资助人选。

1. 组织申报。按照个人自愿原则，由科研院所统一组织申报。

2. 资格审核。省科技厅负责审核，内容包括学历、论文、承担项目、学术成果、获得奖项、专业经历等个人情况，项目支持、团队建设、管理制度、相关合同等单位保障措施材料。

3. 面试答辩。聘请专家组成专业答辩评审组，进行专业考核、评价，确定建议资助人选。

4. 集中公示。省科技厅对建议资助人选集中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5. 人员认定。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资助计划。

6. 资金拨付。省财政厅按资助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十条 全职引进人才在三年计划期内每人每年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个人生活补贴和科研补助，原则上各占 50%。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三年计划期内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个人生活补贴和科研补助，原则上各占 50%。

第十二条 科研院所应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引进人才牵头组建专业团队，推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梯队建设。

第十三条 经专家评审，对承担有转化前景科技项目的新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可适当增加补助资金。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在聘任期内，不得调离受聘岗位，调离

受聘岗位的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要与引进人才签订聘任合同或工作任务书，明确聘任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第十六条 每年底用人单位要将聘用人员实际在岗工作时间、履职情况、取得成果、工作业绩、团队建设、用人单位保障等情况录入人才信息库，并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各类计划执行期均为3年，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期中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引进人才工作情况、科研院所配备人员及保障等情况。

第十八条 计划结束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终期评估，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工作成绩、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等方面情况，并给予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申请资助计划的资格参考。

第十九条 建立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信息库和联络机制，跟踪记录人才成长情况。

第七章 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对于已获得省内其他类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不予重复资助。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全职引进人才只享受一次资助，省内同一类型科研院所间调动人员不予重复资助。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柔性引进人才所兼职科研院所不应超过

3个；不能在不同科研院所之间同时申报人才引进计划。对国际知名、国内领先且具有领军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二十三条 对确属科研院所急需，从省内机关、高校、中直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可参照本办法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按通知要求向科技厅提交认定材料，一式两份，包括身份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劳动合同、编制证明、所在单位任职证明等材料；学术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获奖证明等材料；专业经历介绍，包括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材料；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包括工作设想、在研项目、成果转化活动计划等材料；申报单位情况，包括团队建设、科研院所提供的科研条件、双方签订的工作任务书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个人申报资格，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年的申报资格。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停止资助并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适用于省属各类科研院所。

第二十七条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